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7r6gj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弃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72382952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伟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宏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文涛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	BH0039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颖然	全文	BH039127	



编号: S121202000686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嘉惠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2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胡文涛
 Full Name 胡文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2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5月10日
 Issued on 2016年5月10日

管理号: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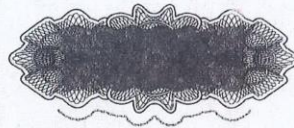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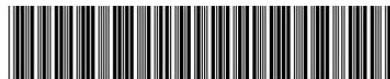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2023032194264323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颖然		证件号码	4401051986100524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303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3-03-21 12: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3-21 12: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1500-04-01-9822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宏超	联系方式	13828943684
建设地点	汕尾市区东冲路段北侧（信利工业城）		
地理坐标	N 22 度 47 分 33.114 秒，E 115 度 23 分 30.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省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扩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7]334号）		
规划及	（一）与《广东省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扩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年)》符合性分析

结合汕尾市区的总体框架布局，以城市主要通道、区域性交通干道为依托，并根据各片区规划用地功能要求，打造特色产业园，形成“一区多园、服务共享、产业关联”的发展模式，园区产业总体上形成的空间布局，重点发展高端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打造高新工业园区、生态宜居新城。

高新区：处于深圳特区与汕头特区中间地带，距市区、海丰县城和汕尾火车站不到10公里，交通十分便利，重点发展高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兼有市中心区生产与生活配套服务的综合性产业发展基地。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及时、规范收集处置，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扩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相关要求。

(二)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7]334号）符合性分析

1、与空间管控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空间管控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区	边界范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生态空间	按照高新区规划划定的公园绿地（G1）和防护绿地（G2）规划执行	1、园区内水体禁止设污水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符合
		2、公共绿地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布局，不得安排新的城镇建设用；	不涉及	符合
		3、居住与企业之间作为生态空间应不少于 50 米。	项目所在地与最近居住区距离为 54 米，大于 50 米。	符合
生活空间	按照高新区规划划定的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用地规划执行	1、居民生活、村落，商业集中区域，不得设置工业生产企业；	项目设置在信利工业城内，距离最近居民区为 54 米。	符合
		2、临近规划生产区的居住用地要求作为生产空间配套的住宿区，尽量避免商品楼开发。	项目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员工宿舍住宿。	符合
生产空间	按照高新区规划划定的工业用地、供应设施用地以及公用设施用地等生产性用地规划执行	1、工业产业发展区域，同时可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企业尽量少设置宿舍，节约利用工业用地，员工尽量安排在周边的配套住房内；	项目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员工宿舍住宿。	符合
		2、原则上不应设置学校、医院（卫生院等小型配套设施除外）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公共服务设施；	不涉及	符合
		3、对于临近生产区或周围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只允许建设基本无污染的生产设施，严格限制发展对空气污染、噪声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	项目建成后仅有少量恶臭气体和噪声产生，对周围影响很小。	符合

2、与企业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企业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准入	1、区内产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符合现行	符合

要求		录》(2011年本, 2013年修订)、《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高新区引入产业类型应符合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原则上不得引入规划主导行业以外的产业类型;	项目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统一规划的危废暂存区域,不涉及危废处置。	符合
		3、限制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严格控制VOCs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企业入园;	项目建成后仅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不涉及粉尘和VOCs排放。	符合
		4、改、扩建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废气收集率和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5所有片区严禁引入电镀(现有的信利和德昌的配套电镀工序予以保留)、冶金、印染(漂染)、皮革(鞣革)、造纸(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等。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冶金、印染(漂染)、皮革(鞣革)、造纸(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分行业具体要求	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	1、鼓励使用环保型材料,推广使用水溶性或光固化抗蚀剂、阻焊剂; 2、涉及VOCs排放的车间必须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回收、净化设施; 3、鼓励采用回收处理技术对有机溶剂进行循环再用; 4、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60%; 5、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海洋生物产业	1、采用先进工艺,减少清洗废水产生; 2、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60%; 3、延长产业链,减少生产固体废物产生。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7]334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东冲路段北侧(信利工业城),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气、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或区域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限制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等的消耗。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项目不涉及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红树林等滨海湿地；项目不属于石化、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项目不涉及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汕尾东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的纳污范围；项目不涉及近海养殖。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项目不涉及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源地，不属于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要求。</p> <p>2、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东冲路段北侧（信利工业城），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序号 24 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02（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埔边、新湖、信利片区），本项目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65.9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1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0.7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1.8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26.10 平方公里，占海域面积的 35.31%。	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东冲路段北侧（信利工业城），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水功能区达标率稳步提升，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国家、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固；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中和行动计划稳步推进；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汕尾。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或区域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限制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等的消耗。	符合
序号 24 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02（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埔边、新潮、信利片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1-1.园区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产业、服务业等产业。海洋生物产业尽量引入工业废水排放量少的生产研发企业。	1-1.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1-2.严禁引入电镀（现有电镀予以保留）、冶金、印染（漂染）、皮革（鞣革）、造纸（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引入产生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	1-2.项目不属于电镀（现有电镀予以保留）、冶金、印染（漂染）、皮革（鞣革）、造纸（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	
		1-3.限制生物生化药品制造等水污染型企业入园（原则上不得引入）；限制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企业入园。	1-3.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园区内，无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1-4.位于工业控制线内的产业用地，产业准入需符合工业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	1-4.项目位于工业控制线内的产业用地，产业准入符合工业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	
		1-5.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及没有恶臭气体产生的产业。	1-5.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园区内，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距离较远。	
2	能源资源利用	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生产工序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1.项目实施过程已贯穿清洁生产的理念，减少能源、资源的消耗，尽可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符合

		2-2.提高园区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优先引入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土地开发强度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的工业企业。海洋生物产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	2-2.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土地开发强度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符合
		2-3.优先使用电能、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轻质柴油等清洁燃料。	2-3.项目能源均为电能。	符合
		2-4.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2-4.项目不涉及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3	污染排放管控	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1.项目建设不影响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2.现有企业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改、扩建项目实现增产减污；海洋生物产业采用先进工艺，减少清洗废水产生。	3-2.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不属于海洋生物产业。	符合
		3-3.加快完善园区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与投入使用，确保园区企业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3-3.项目属于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	符合
		3-4.现有、新改扩建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项目，鼓励使用环保型材料，推广使用水溶性或光固化抗蚀剂、阻焊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鼓励采用回收处理技术对有机溶剂进行循环再用。	3-4.项目仅作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3-5.海洋生物产业延长产业生产链，减少生产固体废物产生。	3-5.项目不属于海洋生物产业。	符合
		3-6.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6.项目作为园区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贮存危险废物，统一外委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在贮存、转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均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4-1.建立企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按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1.项目拟建立健全企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项目已按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
		4-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2.项目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成后将按照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4-3.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4-3.项目落实防渗漏、流失、扬散措施，避免污染土壤环境。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暂存危险废物,不新增构筑物。	符合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进行预处理,按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4.3 在常温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项目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类分别堆放。	符合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项目固体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	符合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均单独包装贮存,不混装。	符合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项目固体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	符合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
	4.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d,于 5℃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	不涉及	符合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均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贮存容器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包装容器均满足要求。	符合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项目使用的包装容器满足强度要求。	符合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项目使用的包装容器完成无损,破损的作为危废处置。	符合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项目使用的包装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收集,收集桶完好无损,无另外设置的放气孔。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为信利工业城内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符合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为信利工业城内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	符合

	<p>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p>	<p>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位置与园区生活宿舍区距离较远，最近敏感点为54米处的新圩，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恶臭其他，产生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存在有害物质泄漏的事故风险，经规范暂存、完善防治措施及应急措施，从源头减少风险发生，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不大。</p>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信利工业城内，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符合
	6.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信利工业城内，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周边无高压输电线路。	符合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信利工业城内，周边居民主要为企业职工和家属。	符合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要求	项目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满足6.3.1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仓库式）设计原则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储存车间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项目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贮存间内使用防爆型照明灯具。	符合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贮存库地面为耐腐蚀硬质地面，地面无裂隙。	符合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项目各危废暂存功能仓内设置有导流沟及收集池，信利工业城区内配套有事故应急池，泄漏时可有效容纳泄漏液体。	符合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要求。	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表面涂覆不少于2mm厚的环氧树脂漆，项目防渗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项目危废堆放高度满足地面承载能力要求。	符合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项目按贮存单元分别进行防渗，衬里放在一个基础上。	符合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项目铺设防渗材料为贮存库地面及四侧墙裙，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符合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项目各贮存库内均设导流沟连接至收集井或事故应急池，设有清除系统。	符合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项目在危废贮存间外设置排水沟，仓库门口均设置有漫坡，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符合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项目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贮存库外设置有排水沟。	符合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库房内，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袋装或桶装，贮存于危废废弃物仓库内。	符合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	符合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内，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储存库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本项目只收集信利工业城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仅临时储存。项目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收运处理，可不另外认定。	符合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项目危险废物入库暂存时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入库前均粘贴好符合危险废物规定的、依照按规定填写的标签。	符合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堆叠存放。	符合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项目每个贮存单元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符合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项目不相容的废物分开存放。	符合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单位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继续保留三年以上。	符合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建设单位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符合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正常情况本项目无废液排放，泄漏的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库气体经处理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符合
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贮存区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仅设置一个出入口，四周设有围墙。	符合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2、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包括厂外运输、转移及处理处置，本评价主要针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贮存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6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 等有关要求。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库房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挡墙间隔分区，并设置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有机液体废物采用密闭桶盛装不挥发，贮存物质可能具有易燃性，贮存库配置有火灾报警装置。	符合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项目涉及的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项目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最长期限小于 1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贮存危险废物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废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 HJ2025 附录 C 执行。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装卸过程，卸载区的工作人员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涉及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配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有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有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设置有收集槽和缓冲桶。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3、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本评价主要针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贮存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7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6、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	项目为信利工业城内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设	符合

存	<p>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p>	<p>项目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险仓地面硬底化，涂覆环氧树脂漆防渗。危废仓内设导流沟槽及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液体；项目主要外排废气为危废暂存恶臭，通过密闭袋装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仓内配备消防设备，不涉及贮存剧毒危险废物。项目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

(三)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东冲路段北侧（信利工业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汕国用2001字第101号汕尾市不动产权第0010719号，详见附件3，根据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根据《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年）》，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品清湖，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和《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汕尾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规定，品清湖属盐业、养殖、旅游功能区，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通知（汕环〔2021〕109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确保信利工业城各公司危险废物得到及时、规范收集处置，降低环境风险，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建设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信利工业城东南侧，由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进行建设，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1267m²。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该项目建成后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功能仓	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共设置 18 个功能仓，其中 1、2、4、5-1、5-2、5-3、6、7、8、10、11、12 号仓为危废暂存功能仓，危废暂存功能仓总占地面积 733m ² ，建筑面积 733m ² ，主要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机房	9 号仓，占地面积 18m ² ，建筑面积 18m ² ，主要为供电、照明等设备机房
	杂物房	14 号仓，占地面积 18m ² ，建筑面积 18m ² ，主要放置空包装物
	管理室	15 号仓，占地面积 18m ² ，建筑面积 18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室
	中转仓	3 号仓，占地面积 90m ² ，建筑面积 90m ² ；13 号仓，占地面积 90m ² ，建筑面积 90m ² ；均为危废转移出厂中转仓，日常不做危废暂存用途
	工具仓	16 号仓，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作卡板、叉车停放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依托信利工业城的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来自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储运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噪声为危废运输时车辆的噪声，运输噪声为间歇性产生的噪声，厂内运输时只对厂区内部造成影响，影响有限
	地下水、土壤	采用地面硬底化，涂覆环氧树脂漆等防渗措施
储运工程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大门口设置漫坡。每个危废仓门口设置漫坡，内部沿墙壁设置导流沟，通过导流沟进入两个收集池，用于收集可泄漏的危险废物；同时每个危废仓内均设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信利工业城内配套有事故应急池，发生风险事故时可依托使用
	储运工程	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包装密闭后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待储存至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收运处理。
依托工程	储运工程	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由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日常使用由三家公司内部协调使用，给排水、用电、消防、事故池均依托信利工业城，建设、维护、运行均由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承担

建设内容

(二) 项目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位置	公司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储存周期	总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号仓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袋装	3个月	54	54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号仓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废抹布/手套	吨桶	半年	18	1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3号仓	中转仓	/	/	/	90	90	/	/	/	/
4号仓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特气粉尘及过滤芯	袋装卡板	1个月	18	18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5-1号仓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废铝蚀刻液	桶装 (200L)	半年	72	72	HW34 废酸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废在线监控液	桶装 (20L)	半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C, T
5-2号仓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废 PI 液	桶装 (20L)	3个月	60.5	6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废清	桶装	3个月			HW06 废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	T,

			洗剂	(20L)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I, R
			废干膜渣	袋装/桶装	半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废光刻胶	桶装(20L)	2个月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废丙酮	桶装(20L)	半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废醋酸丁酯	桶装(20L)	半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废四氯乙烯	桶装(20L)	半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5-3号仓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废硝酸钾	袋装	1个月	60.5	60.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6号仓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废稀释剂	桶装(1000L)	3个月	90	9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7号仓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	袋装	1个月	90	90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含镍污泥	袋装	1个月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8号仓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废容器	袋装/桶装	1个月	81	8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布碎	袋装	1个月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号仓	机房	/	/	/	18	18	/	/	/	/
10号仓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机油	桶装(20L/200L)	3个月	36	3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11号仓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桶装(20L)	1个月	99	9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12号仓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油墨渣	袋装/桶装(1000L)	1个月	54	5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干膜渣	袋装/桶装(1000L)	1个月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废树脂	袋装	1个月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活性炭	袋装	1个月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13号仓	中转仓	/	/	/	90	90	/	/	/	/
14号仓	杂物房	/	/	/	18	18	/	/	/	/
15号仓	管理室	/	/	/	18	18	/	/	/	/
16号仓	工具仓	/	/	/	300	300	/	/	/	/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方案

位置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储存周期	设计最大储存量 (t)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最大产生量 (t)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1号仓	活性炭	袋装	3个月	40	20	2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号仓	废抹布/手套	吨桶	1个月	15	12.5	12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号仓	特气粉尘及过滤芯	袋装卡板	1个月	10	4	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5-1号仓	废铝蚀刻液	桶装 (200L)	1个月	24	21.7	26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7-34
	废在线监控液	桶装 (20L)	半年	7	2.4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5-2号仓	废PI液	桶装 (20L)	3个月	5	0.8	3.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清洗剂	桶装 (20L)	3个月	5	0.8	3.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干膜渣	袋装/桶装	半年	25	25	2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光刻胶	桶装 (20L)	1个月	25	22.5	27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丙酮	桶装 (20L)	1个月	5	1.7	2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废醋酸丁酯	桶装 (20L)	半年	5	0.8	1.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废四氯乙烯	桶装 (20L)	半年	5	0.8	1.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5-3号仓	废硝酸钾	袋装	3个月	5	4	1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6号仓	废稀释剂	桶装 (20L)	1个月	35	35	42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7号仓	含铜污泥	袋装	1个月	50	8	96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含镍污泥	袋装	1个月	30	8	9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
8号仓	废容器	袋装/桶装 (20L)	1个月	5.5	1	1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布碎	袋装	1个月	10	3	3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号仓	废机油	桶装 (20L)	2个月	8	2.5	3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1号仓	油墨	桶装 (20L)	1个月	25	15	18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12号仓	油墨渣	袋装/桶装 (1000L)	1个月	10	10	12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干膜渣	袋装/桶装 (1000L)	1个月	25	25	2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树脂	袋装	1个月	2	0.16	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活性炭	袋装	1个月	5	1.7	2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桶装等方式储存，不设置储罐，储存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项目危废废物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设计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0-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因此不存在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四) 主要生产单元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单元	废物贮存	1号仓	54
		2号仓	18
		4号仓	18
		5-1号仓	72
		5-2号仓	60.5
		5-3号仓	60.5
		6号仓	90
		7号仓	90
		8号仓	81
		10号仓	36
		11号仓	99
		12号仓	54

注：项目危险废弃物仓库内各危废暂存功能仓均硬底化并涂覆 2mm 以上厚度的环氧树脂漆。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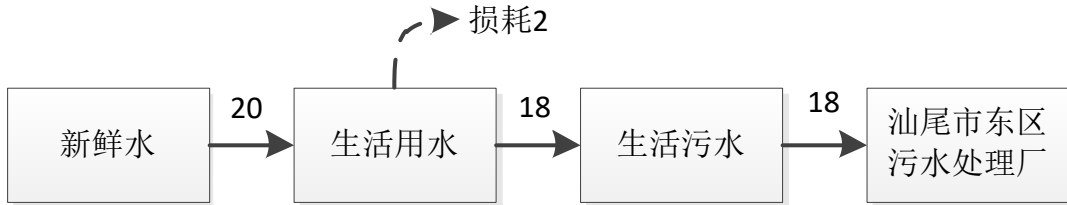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食宿情况	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员工宿舍住宿，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食堂用餐。
员工人数	2 人

(六) 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水，项目员工 2 人，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饭堂，依托信利工业城员工宿舍、饭堂，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a}$ 。

2、排水：本项目厂区内排水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a}$ 。



附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七)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东南侧，利用已建成仓库建设，主要收集、暂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同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内不同的仓库，且仓库内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别相容性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共设置有一个出入口，位于项目西北侧，项目中间留有一条主要通道，能够方便危险废物的运输，危废仓库及各功能仓位于通道的左右两侧，库区封闭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接触危险废物，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一)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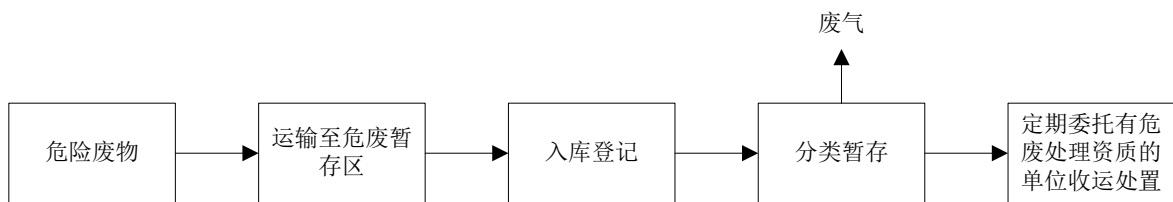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运输至危废暂存场：各公司产生的危废使用吨袋、铁桶或塑料桶包装密闭后，定期转运至危废暂存区；

(2) 入库登记：入库时进行危废台账记录；

(3) 分类暂存：不同种类危废在危废仓内分类暂存，设置明显间隔，盛装危废容器不会被打开。

(4) 定期外委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填报危废转移联单，危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该项目建成后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置、利用。

(二)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污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危废暂存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运输车辆	车辆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hbj/zwgk/0200/0202/content/post_823818.html），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汕尾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1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汕尾市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汕尾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

(二)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品清湖。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 号）和《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汕府〔2010〕62 号）可知，品清湖为二类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汕尾品清湖海域 2022 年春季海水水质数据》（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hbj/477/504/content/post_811504.html），监测数据如图 3-1 所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汕尾品清湖海域2022年春季海水水质数据（涨潮）

样品编号	站位	潮汐	水深 (m)	采样 层次	采样 时间	水温 (°C)	盐度 (‰)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亚硝酸盐	氨氮	硝酸盐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锌	镉	铜	铅	总汞	砷	粪大肠菌群	生化需氧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220323D3S-01-01	1	涨	4.7	表	2022.03.2	24.8	28.072	8.11	6.0	0.956	17.7	0.0380	0.018	0.134	0.058	0.210	0.022	15.8	0.01L	0.2L	0.03L	0.101	12.2	330	0.369
220323D3S-02-01	2	涨	4.6	表	2022.03.2	24.6	28.768	8.11	6.1	1.31	36.0	0.0365	0.026	0.221	0.050	0.297	0.025	3.1L	0.01L	0.2L	0.03L	0.022	8.5	460	0.538
220323D3S-03-01	3	涨	2.7	表	2022.03.2	24.9	24.791	8.06	5.6	1.05	21.6	0.0126	0.020	0.207	0.074	0.301	0.026	3.1L	0.01L	0.2L	0.03L	0.120	10.3	100	0.403
220323D3S-04-01	4	涨	3.1	表	2022.03.2	24.9	25.982	7.99	6.4	1.09	15.9	0.0471	0.023	0.195	0.062	0.280	0.026	3.1L	0.01L	0.2L	0.03L	0.028	12.1	160	0.469
220323D3S-05-01	5	涨	2.8	表	2022.03.2	24.7	25.516	8.10	6.2	1.12	19.2	0.0252	0.015	0.106	0.083	0.204	0.028	17.1	0.01L	1.6	0.03L	0.058	13.5	20	0.472
220323D3S-06-01	6	涨	2.1	表	2022.03.2	24.6	26.042	8.09	6.0	0.997	33.3	0.0213	0.014	0.187	0.055	0.256	0.020	21.0	0.01L	1.8	0.03L	0.090	12.7	20	0.364
220323D3S-07-01	7	涨	1.9	表	2022.03.2	24.7	23.471	8.12	5.8	1.78	49.5	0.0146	0.019	0.114	0.083	0.216	0.016	3.1L	0.01L	1.2	0.03L	0.174	9.5	30	0.688
220323D3S-08-01	8	涨	2.4	表	2022.03.2	24.6	23.765	8.16	6.2	1.52	20.3	0.0339	0.020	0.164	0.094	0.278	0.027	14.2	0.01L	0.2L	0.03L	0.082	14.6	20	0.623
220323D3S-09-01	9	涨	1.9	表	2022.03.2	24.8	24.718	8.18	6.6	1.30	18.5	0.0202	0.027	0.130	0.061	0.218	0.020	9.5	0.01L	0.2L	0.03L	0.178	7.3	90	0.480
220323D3S-10-01	10	涨	1.7	表	2022.03.2	24.6	24.517	7.99	6.3	1.21	24.1	0.0256	0.022	0.167	0.060	0.249	0.019	3.1L	0.01L	0.2L	0.03L	0.134	7.6	110	0.487
220323D3S-11-01	11	涨	3.4	表	2022.03.2	24.7	25.061	8.06	7.0	1.00	24.6	0.0152	0.016	0.208	0.052	0.276	0.016	3.1L	0.01L	0.2L	0.03L	0.078	7.7	80	0.421
220323D3S-12-01	12	涨	3.3	表	2022.03.2	24.5	22.328	8.00	6.5	1.34	22.7	0.0117	0.013	0.196	0.071	0.280	0.020	3.1L	0.01L	0.2L	0.03L	0.076	13.5	30	0.559
220323D3S-13-01	13	涨	2.5	表	2022.03.2	24.6	22.697	8.09	6.6	1.08	30.5	0.0136	0.025	0.111	0.063	0.199	0.024	3.1L	0.01L	0.2L	0.03L	0.094	7.0	40	0.447
220323D3S-14-01	14	涨	1.7	表	2022.03.2	24.8	22.585	7.98	6.8	1.18	28.2	0.0126	0.023	0.073	0.049	0.145	0.015	17.1	0.01L	0.2L	0.03L	0.061	11.8	60	0.485

汕尾品清湖海域2022年春季海水水质数据（退潮）

样品编号	站位	潮汐	水深 (m)	采样 层次	采样 时间	水温 (°C)	盐度 (‰)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亚硝酸盐	氨氮	硝酸盐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锌	镉	铜	铅	总汞	砷	粪大肠菌群	生化需氧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220323D3S-01-02	1	退	4.3	表	2022.03.2	24.6	27.876	8.03	6.2	1.06	15.8	0.0299	0.020	0.164	0.048	0.232	0.024	8.7	0.01L	0.2L	0.03L	0.132	13.8	210	0.410
220323D3S-02-02	2	退	4.2	表	2022.03.2	24.8	28.708	8.15	6.4	1.18	31.1	0.0341	0.027	0.265	0.062	0.354	0.027	3.1L	0.01L	0.2L	0.03L	0.013	7.3	290	0.453
220323D3S-03-02	3	退	2.4	表	2022.03.2	24.6	24.562	7.95	5.9	1.15	24.5	0.0221	0.023	0.214	0.083	0.320	0.020	3.1L	0.01L	0.2L	0.03L	0.152	8.9	490	0.469
220323D3S-04-02	4	退	2.8	表	2022.03.2	24.7	25.671	8.04	6.6	1.23	18.6	0.0396	0.022	0.133	0.079	0.234	0.019	3.1L	0.01L	0.2L	0.03L	0.022	12.2	520	0.536
220323D3S-05-02	5	退	2.6	表	2022.03.2	24.5	25.329	8.02	6.3	0.921	19.0	0.0203	0.018	0.165	0.092	0.275	0.033	18.1	0.01L	1.3	0.03L	0.068	9.5	110	0.382
220323D3S-06-02	6	退	2.0	表	2022.03.2	24.8	25.778	7.97	6.1	0.934	27.7	0.0118	0.018	0.146	0.048	0.212	0.024	23.3	0.01L	2.3	0.03L	0.110	13.4	40	0.390
220323D3S-07-02	7	退	1.8	表	2022.03.2	24.6	23.168	7.95	5.9	1.82	43.9	0.0202	0.017	0.131	0.080	0.228	0.015	3.1L	0.01L	1.7	0.03L	0.150	8.5	20	0.651
220323D3S-08-02	8	退	2.3	表	2022.03.2	24.8	23.515	8.04	6.1	1.30	20.6	0.0313	0.022	0.148	0.101	0.271	0.026	15.1	0.01L	0.2L	0.03L	0.108	12.0	60	0.507
220323D3S-09-02	9	退	1.8	表	2022.03.2	24.7	24.482	8.01	6.6	1.14	22.1	0.0278	0.024	0.208	0.050	0.282	0.021	10.9	0.01L	0.2L	0.03L	0.114	9.4	100	0.445
220323D3S-10-02	10	退	1.6	表	2022.03.2	24.6	24.279	7.89	6.3	1.06	18.6	0.0146	0.023	0.161	0.069	0.253	0.026	3.1L	0.01L	0.2L	0.03L	0.174	9.6	30	0.483
220323D3S-11-02	11	退	3.1	表	2022.03.2	24.8	24.889	7.96	6.9	1.23	25.4	0.0129	0.013	0.203	0.048	0.264	0.015	3.1L	0.01L	0.2L	0.03L	0.064	9.4	20	0.462
220323D3S-12-02	12	退	3.0	表	2022.03.2	24.8	22.116	8.03	6.6	1.46	19.3	0.0152	0.013	0.210	0.066	0.289	0.018	3.1L	0.01L	0.2L	0.03L	0.070	12.9	80	0.622
220323D3S-13-02	13	退	2.2	表	2022.03.2	24.5	22.408	7.95	6.5	0.959	36.6	0.0137	0.027	0.156	0.057	0.240	0.023	3.1L	0.01L	0.2	0.03L	0.160	9.5	140	0.362
220323D3S-14-02	14	退	1.4	表	2022.03.2	24.6	22.277	7.89	6.6	1.50	31.0	0.0169	0.026	0.079	0.062	0.167	0.012	16.2	0.01L	0.2L	0.03L	0.061	13.2	110	0.632

图 3-1 汕尾品清湖海域 2022 年春季海水水质数据

由监测结果可知，品清湖站点 2（退潮）、站点 3（涨潮）（退潮）无机氮、站点 5（退潮）活性磷酸盐均超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标准，其余点位污染物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标准。

超标原因主要是品清湖其沿途接纳了大量的未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目前汕尾政府正积极对品清湖进行整治，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以及截污管网的不断完善，品清湖的水质可得到改善。

	<p>(三)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四) 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 电磁辐射</p> <p>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治理，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一)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48 1385 130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圩</td> <td>0</td> <td>-54</td> <td>居住区</td> <td>4000 人</td> <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 <td>南面</td> <td>约 54 米</td> </tr> <tr> <td>碧桂园</td> <td>500</td> <td>130</td> <td>居住区</td> <td>4000 人</td> <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 <td>东北面</td> <td>约 403 米</td> </tr> <tr> <td>信利第一宿舍区</td> <td>-359</td> <td>-127</td> <td>居住区</td> <td>2000 人</td> <td>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 <td>西南面</td> <td>约 384 米</td> </tr> </tbody> </table> <p>(二)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 生态环境</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圩	0	-54	居住区	40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南面	约 54 米	碧桂园	500	130	居住区	40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北面	约 403 米	信利第一宿舍区	-359	-127	居住区	20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南面	约 384 米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圩	0	-54	居住区	40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南面	约 54 米																												
碧桂园	500	130	居住区	40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东北面	约 403 米																												
信利第一宿舍区	-359	-127	居住区	20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南面	约 384 米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p>	<p>(一) 废水</p> <p>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p>																																		

制 标 准	类别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办公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p>(二) 废气</p> <p>项目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td> <td>氨</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三) 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 夜间≤55dB)。</p> <p>(四)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p>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一)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不另行分配。</p> <p>(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三)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成后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不设固废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厂房建设无需施工，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种类</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半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制定。</p> <p>1、废气源强</p> <p>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入库时不涉及倒罐、重新分装等操作。所有入库危险废物均采用封闭式包装，故无挥发性气体产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恶臭气体</p> <p>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不涉及倒罐、重新分装等操作，因此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气体。但考虑到物料的大量贮存堆放，仍有可能存在微量异味逸散，因此本项目对贮存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仅进行定性分析。恶臭经车间换气后经车间排风扇排出，无组织排放。</p> <p>2、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泥暂存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外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废水</p>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危废暂存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 次/半年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危废暂存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 次/半年									

1、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 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染物，项目所在地地理分区属于五区，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85mg/L、氨氮 28.3mg/L；综合考虑《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BOD₅取 150mg/L、SS 取 15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40%、SS 60%、氨氮 10%。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18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150	28.5
	产生量(t/a)	0.0051	0.0027	0.0027	0.00051
	排放浓度(mg/L)	171	90	60	25.65
	排放量(t/a)	0.0031	0.0016	0.0011	0.00046
	去向	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2、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第一，通过便器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这池就叫一级池；第二，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第三，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②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表 D.2 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过滤、沉淀等），项目员工食宿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员工宿舍及食堂，均不

在项目内进行，项目生活污水中基本不含动植物油，综上所述，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规模

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汕尾城区东涌盐田五坵的香湖路边，集水范围包括原中心城区的香洲街道(部分区域)和新纳入规划区的东涌的大部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汕尾东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品清湖，执行IV类水质功能区划。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每期 4 万 m³/d，配套截污管网 7 公里。厂区占地面积 6.75 万 m²，一期为 3.7 万 m²，二期为 3.05 万 m²，处理工艺采取“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技术先进且成熟，处理出水水质指标和经济指标优良，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实践证明东区污水厂运行稳定，并于 2011 年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环函[2011]318 号”验收环保验收。

②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的浓度较低，符合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493m³/d，占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06%，因此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外排废水量。

③水环境影响分析

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4、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采用可行技术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项目纳污水体品清湖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噪声为危废运输时车辆的噪声，运输噪声为间歇性产生的噪声，厂内运输时只对厂区内造成影响，并且影响有限，不进行分析评价。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2人，员工食宿依托信利工业城宿舍及食堂。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按年工作365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6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36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弃物暂存量设计合理性分析

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均小于贮存仓库的贮存能力，故项目各危废暂存功能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表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匹配性一览表

位置	危废名称	储存周期	设计最大储存量(t)	实际最大储存量(t)	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1号仓	活性炭	3个月	40	20	满足
2号仓	废抹布/手套	1个月	15	12.5	满足
4号仓	特气粉尘及过滤芯	1个月	10	4	满足
5-1号仓	废铝蚀刻液	1个月	24	21.7	满足
	废在线监控液	半年	7	2.4	满足
5-2号仓	废PI液	3个月	5	0.8	满足
	废清洗剂	3个月	5	0.8	满足
	废干膜渣	半年	25	25	满足
	废光刻胶	1个月	25	22.5	满足
	废丙酮	1个月	5	1.7	满足
	废醋酸丁酯	半年	5	0.8	满足
5-3号仓	废四氯乙烯	半年	5	0.8	满足
5-3号仓	废硝酸钾	3个月	5	4	满足
6号仓	废稀释剂	1个月	35	35	满足
7号仓	含铜污泥	1个月	50	8	满足
	含镍污泥	1个月	30	8	满足
8号仓	废容器	1个月	5.5	1	满足
	布碎	1个月	10	3	满足
10号仓	废机油	2个月	8	2.5	满足
11号仓	油墨	1个月	25	15	满足
12号仓	油墨渣	1个月	10	10	满足

	干膜渣	1个月	25	25	满足
	废树脂	1个月	2	0.16	满足
	活性炭	1个月	5	1.7	满足

4、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可依托性分析

为避免项目收集到的危险废物在仓库内长期存放，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当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一定的运输规模时，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理能力，建设单位拟与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和处理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具有相应类别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企业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目前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佛山市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处理协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情况》，佛山市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合理可行。

表 4-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	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规模(吨/年)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佛山市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乐平镇范湖开发区美蕊街1号(北纬23°18'45.93;东经112°58'29.44")	6340	【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5-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10-08、900-214-08、900-216~221-08、900-249-08,仅限液态)12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402-06、900-404-06、900-407-06,不包括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仅限液态)6220吨/年。	440607180322	自2019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观路北侧8—6号	72600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6-17、336-057-17)2600吨/年,其他废物(HW49中的900-045-49)2500吨/年;【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含铜、镍污泥(HW17、HW22、HW46)共45000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2000吨/年;【收集、贮存、处置(填埋)】农药废物(HW04)、有机树脂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铅废物(HW31)、石棉废物(HW3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共20000	440304050101	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吨/年；共 7.21 万吨/年。【收集】含汞废灯管、镍镉电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梨头嘴江碧环境生态园（环境生态园）内	150000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医药废物（HW02 中的 271-002-02、272-001-02、276-002-02）3000 吨/年，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中的 900-404-06）1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中的 900-006-09、900-007-09）40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中的 900-256-12、900-299-12）10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中的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1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8-17、336-063-17、336-064-17、336-069-17、336-101-17）20600 吨/年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100-17）和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336-100-21）4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8-005-22）10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中的 900-026-32）4000 吨/年，废酸（HW34 类中的 398-005-34、398-007-34、900-3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35000 吨/年，废碱（HW35 中的 900-352-356-35、900-399-35）5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中的 261-087-46）1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中的 900-042-49、900-047-49、900-999-49）2000 吨/年，均仅限液态，共 14.7 万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中的 900-041-49），限包装桶 0.3 万吨/年	4403 0620 1224	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三工业区 B27	80000	【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物（HW22 类 398-004-22、398-005-22（不包括污泥））80000 吨/年。	4403 0616 0715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B27	6000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66-17 仅限退锡硝酸）6000 吨/年。	4403 0620 1015	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原天地石场（东经 114°15'38"，北纬 22°45'51"）	22000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900-250~254-12）2000 吨/年。【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 类）、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1~	4403 0714 0311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006-04、263-008~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01-001-05、201-002-05、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451-001-11、451-002-11、261-007~035-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类中的900-017-14）、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4-17）、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5-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类）、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4-38、261-065-38、261-066~069-38）、含酚废物（HW39类）、含醚废物（HW40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261-080~085-45）、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20000吨/年。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犁头嘴江碧环境生态园(环境产业园)内B1、B2厂房（东经113.789497°，北纬22.772824°）	170000+10000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2-17、336-066-17）660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04-22）80000吨/年，废酸（HW34类中的398-007-34、900-305-34）24000吨/年，共170000吨/年。【收集、贮存】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900-052-31）10000吨/年。	440306220929	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 地下水

1、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可满足 GB16889、GB18599 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防渗层破损；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泄漏等。

(2)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污水、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pH、COD_{Cr}、SS、氨氮、铜、镍等，即主要类型为重金属及其他类型。

(3)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途径为下渗，即污染物泄漏后，经破损防渗层渗入地下水含水层系统。

(4)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即使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类型，将全场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该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防渗区包括机房、杂物房、管理室；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各防治区域的设备装置名称及其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设备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管道	管道四周
2		危险废物仓库	场所四壁、地面及基础
3	一般防渗区	机房、杂物房、管理室、及项目范围内道路等其他区域	地面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不同的防渗区域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废仓、污水管道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地面硬底化达到防渗的目的。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危废间应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污水、危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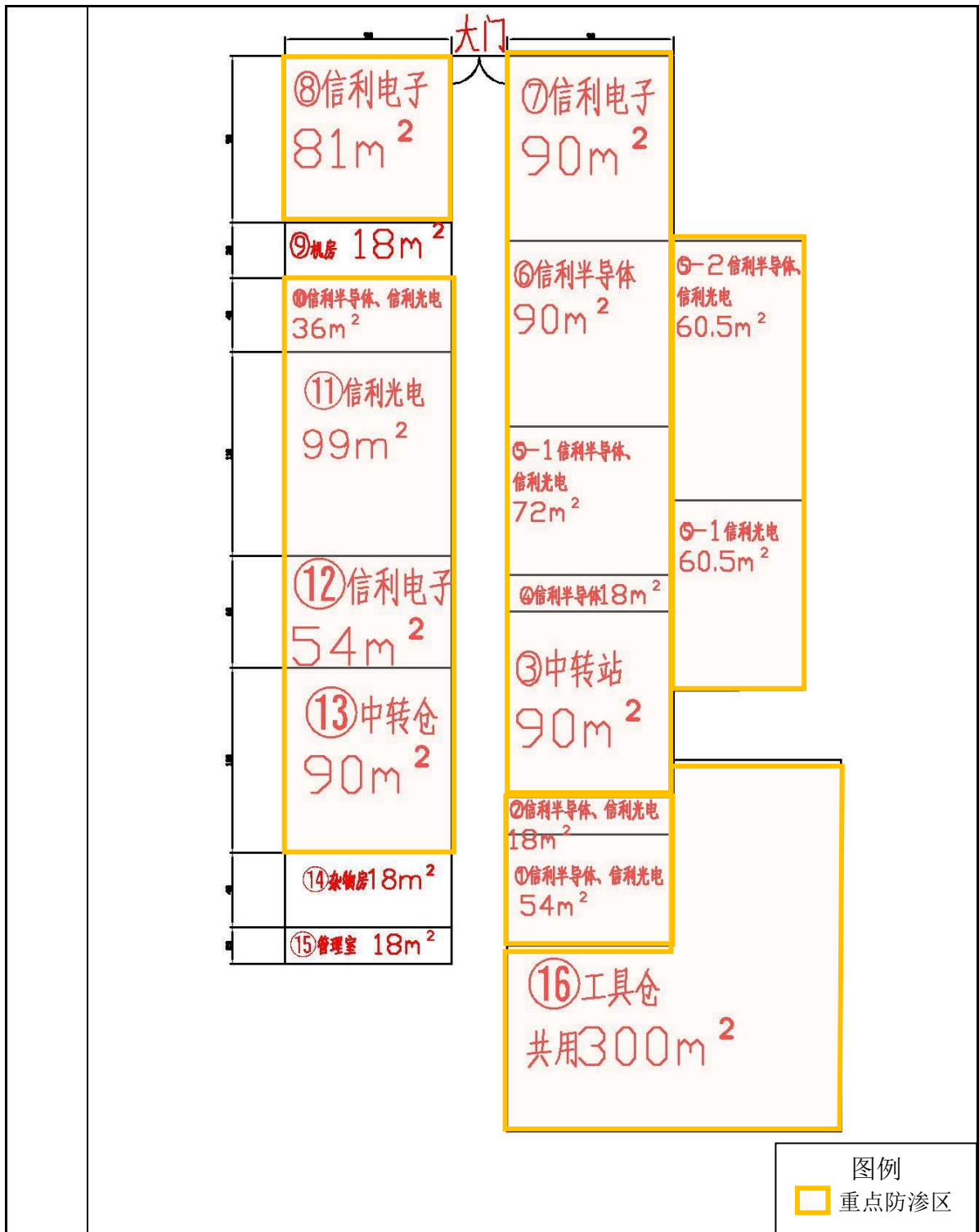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土壤与地下水分区防控图

2、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行业分类，

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编制环评报告书为 I 类建设项目，报告表未给出分类。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仓储-其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土壤环境

1、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土壤环境影响以大气沉降和垂直下渗为主，垂直下渗评价范围主要在项目范围内。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从而使局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

废水渗漏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管网、污水治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事故应急池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可能会发生渗漏影响土壤环境，主要污染因子有 pH、COD_{Cr}、SS、氨氮、铜、镍等。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因此，本项目针对土壤防治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垂直入渗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污水处理设施超标出水、消防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水池暂存，故障、事故解除后妥善处理，禁止将未经有效处理的废污水外排。生产中加强污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项目危险废弃物仓库范围内均落实硬底化，用于暂存危险废物的功能仓以硬化水泥为基础，涂覆 1 层 2mm 以上的环氧树脂漆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危险废物仓库易产生事故泄漏区域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

（2）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等方式，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项目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其他”类别，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不想，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七) 生态

项目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 环境风险

1、Q 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识别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临界量依据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5-1 号仓	废铝蚀刻液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 391 号	200	21.7	0.1085
	废在线监控液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 391 号	200	2.4	0.012
5-2 号仓	PI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 391 号	200	0.8	0.004
	清洗剂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 391 号	200	0.8	0.004
	丙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第 74 号	10	1.7	0.17
	醋酸丁脂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 391 号	200	0.8	0.004
	四氯乙烯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第 295 号	10	0.8	0.08
5~3 号仓	废硝酸钾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 391 号	200	4	0.02
6 号仓	废稀释剂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 391 号	200	35	0.175

7号仓	含铜污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389号	50	8	0.16
	含镍污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389号	50	8	0.16
10号仓	废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第381号	2500	2.5	0.001
11号仓	油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391号	200	15	0.075
合计					0.973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9735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 装、卸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正确的包装是防止装卸过程发生腐蚀、泄漏、着火等灾害性事故的重要措施，是安全装卸的基本条件之一。在实际工作中由于野蛮包装、装运，或者包装衬垫材料选用不当，可能导致容器破损，物料泄漏，引发事故。

(2) 危险废物暂存车间的危险性识别

项目各危险废物暂存功能仓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风险因素主要为泄漏和火灾。

① 泄漏

在暂存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如废液暂存吨桶（袋）可能因老化等原因发生破损，而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防渗层因长时间的压放，局部可能因施工不良造成破裂，以上情况发生后，暂存的危险废物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地面冲洗水可能通过裂缝等进入到土壤，危害地下水安全。

② 火灾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物质，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危险废物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 CO 、 SO_2 、 NO_x 、重金属污染物等，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将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项目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各危废暂存功能仓配备有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利用其进行灭火行动。

②项目各危废暂存功能仓配备有消防沙、空包装物等应急措施，发生泄漏时可及

时对泄漏物进行止泄处理。

③仓库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④项目各危废暂存功能仓内四周均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防止泄漏液体在车间内漫流。

⑤项目危险废弃物仓库大门口设置漫坡，防止事故泄漏到外环境中；信利工业城区内配套有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或危废大量泄漏时也可有效容纳泄漏液体，以防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

(3) 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意见和建议：

①注意在日常贮存的过程中应按分类储存，下设防漏托盘，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完善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定期检查地面防渗层是否完整。

②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

③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妥善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并在门口设置一定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以便发生危废泄漏能及时采取堵漏措施。

(九) 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袋装，减少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废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噪声源隔音、消震，合理布局、绿化，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废仓、污水管道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可避免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地面硬底化达到防渗的目的。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注意在日常贮存的过程中应按分类储存，下设防漏托盘，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完善遮雨、防渗、防漏措施。</p> <p>②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p> <p>③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妥善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并在门口设置一定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以便发生危废泄漏能及时采取堵漏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本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kg/a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t/a	水量	0	0	0	18	0	18	+18
	COD _{Cr}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BOD ₅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SS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NH ₃ -N	0	0	0	0.00046	0	0.00046	+0.00046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0.365	0	0.365	+0.3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1：80000）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附图 6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年）
- 附图 7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汕尾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汕尾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汕尾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汕尾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2 汕尾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 附图 13 品清湖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2021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城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21)18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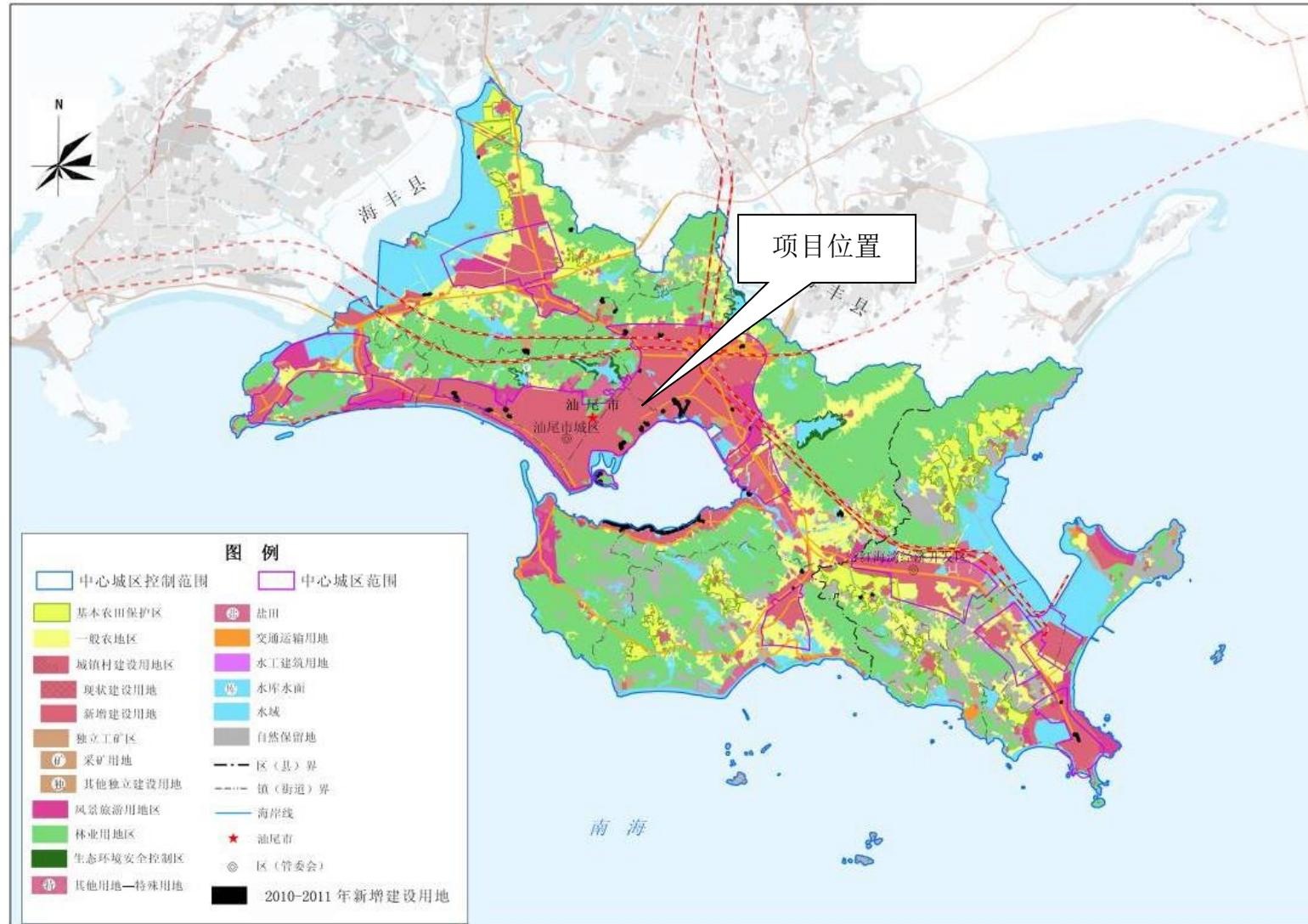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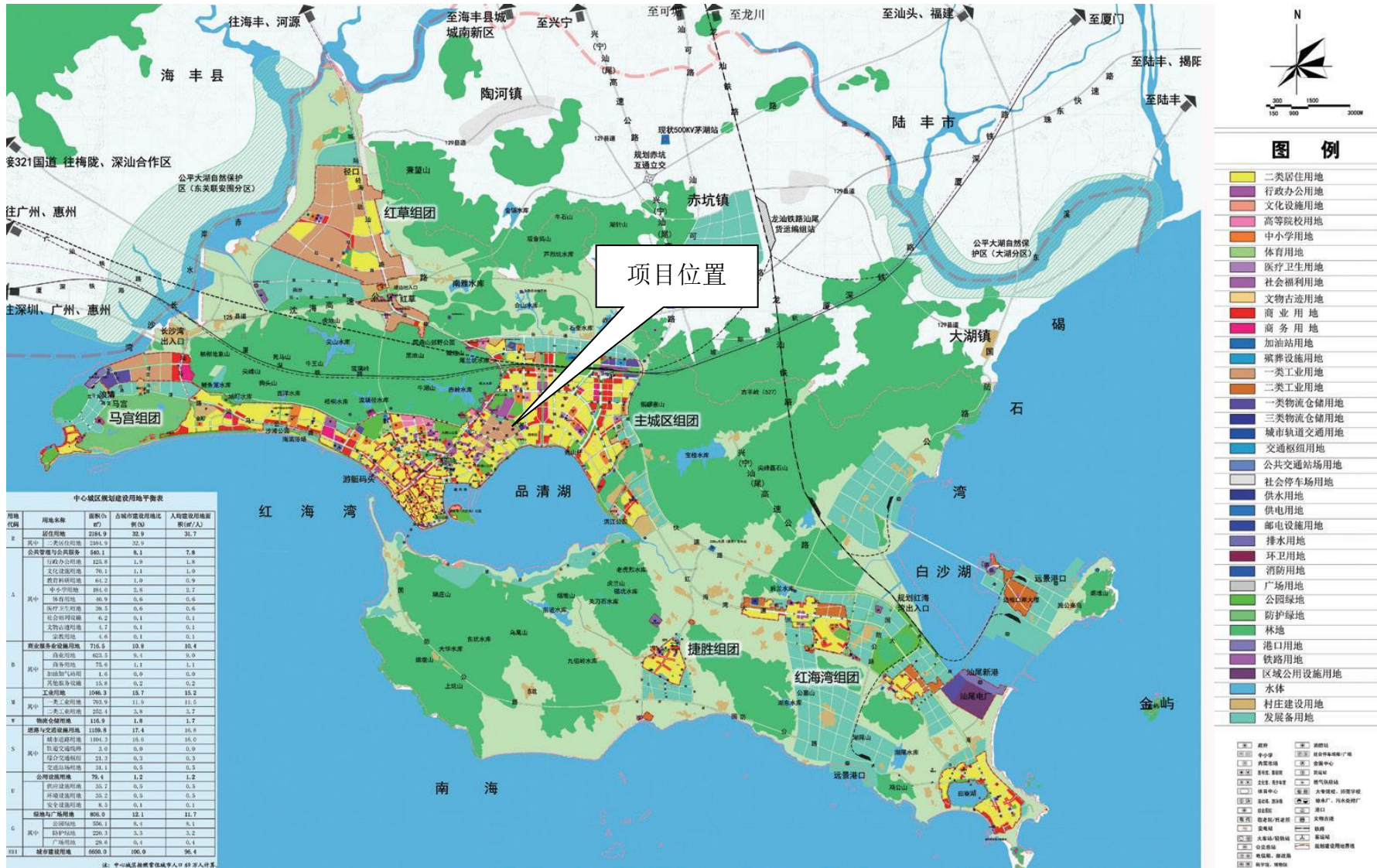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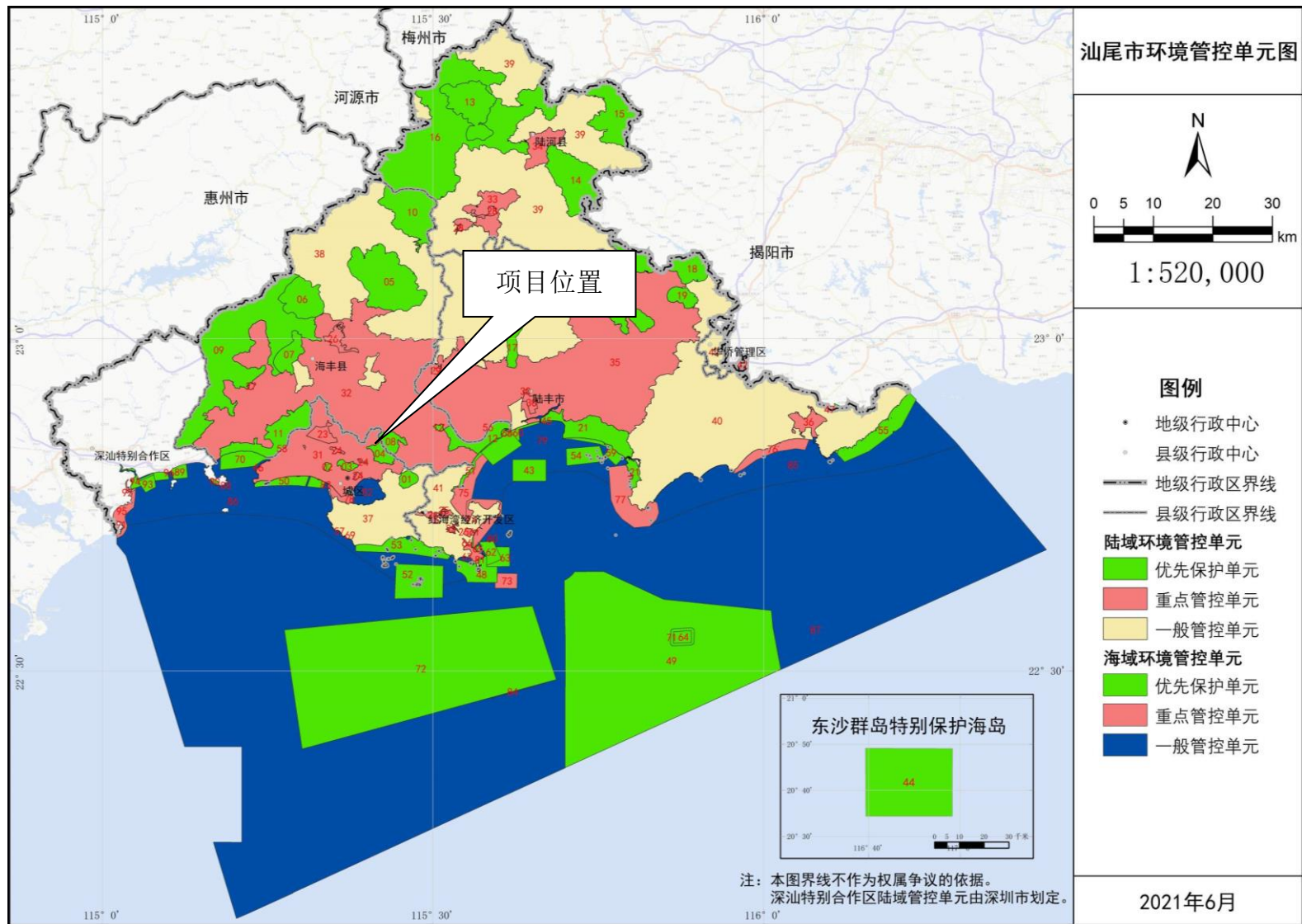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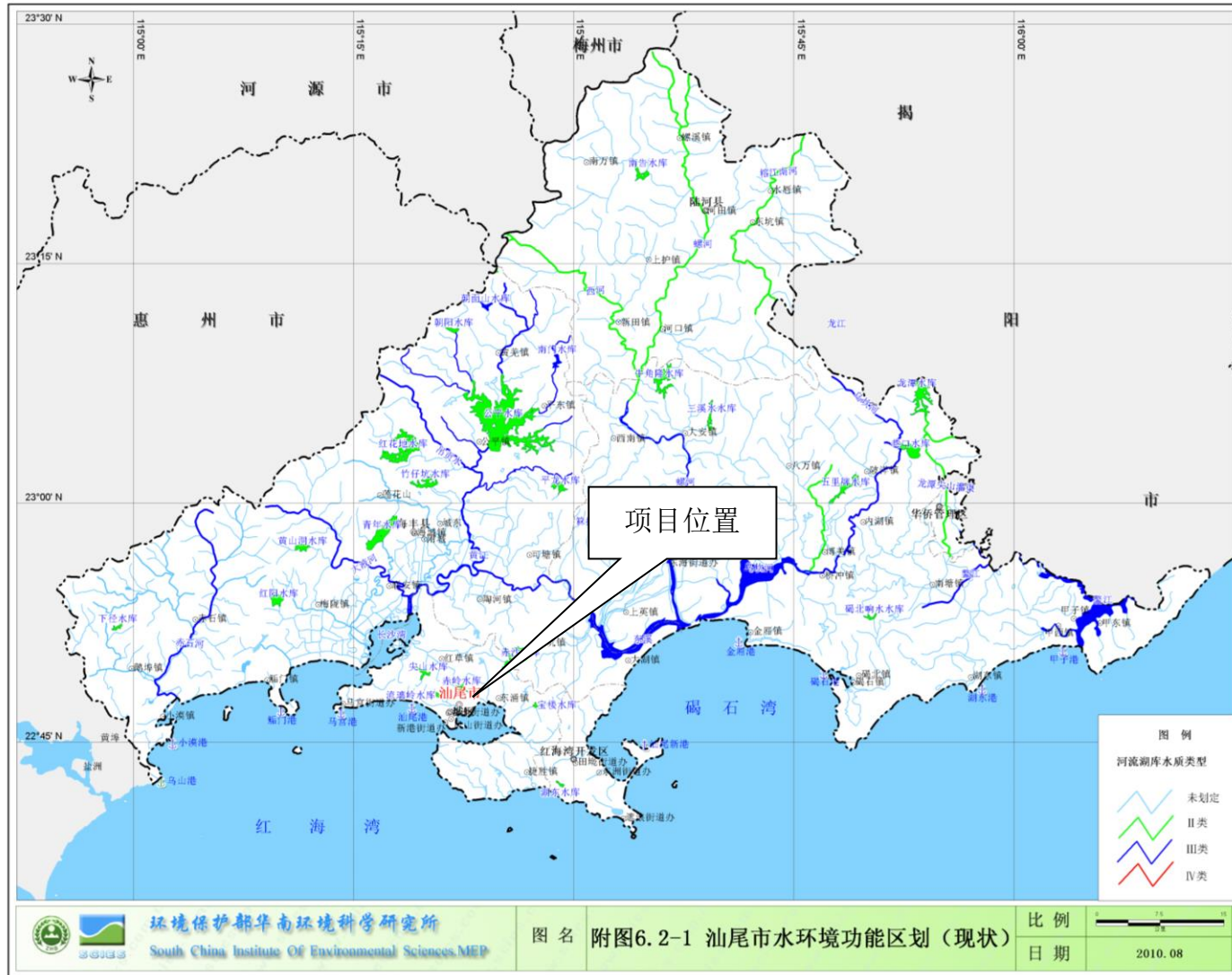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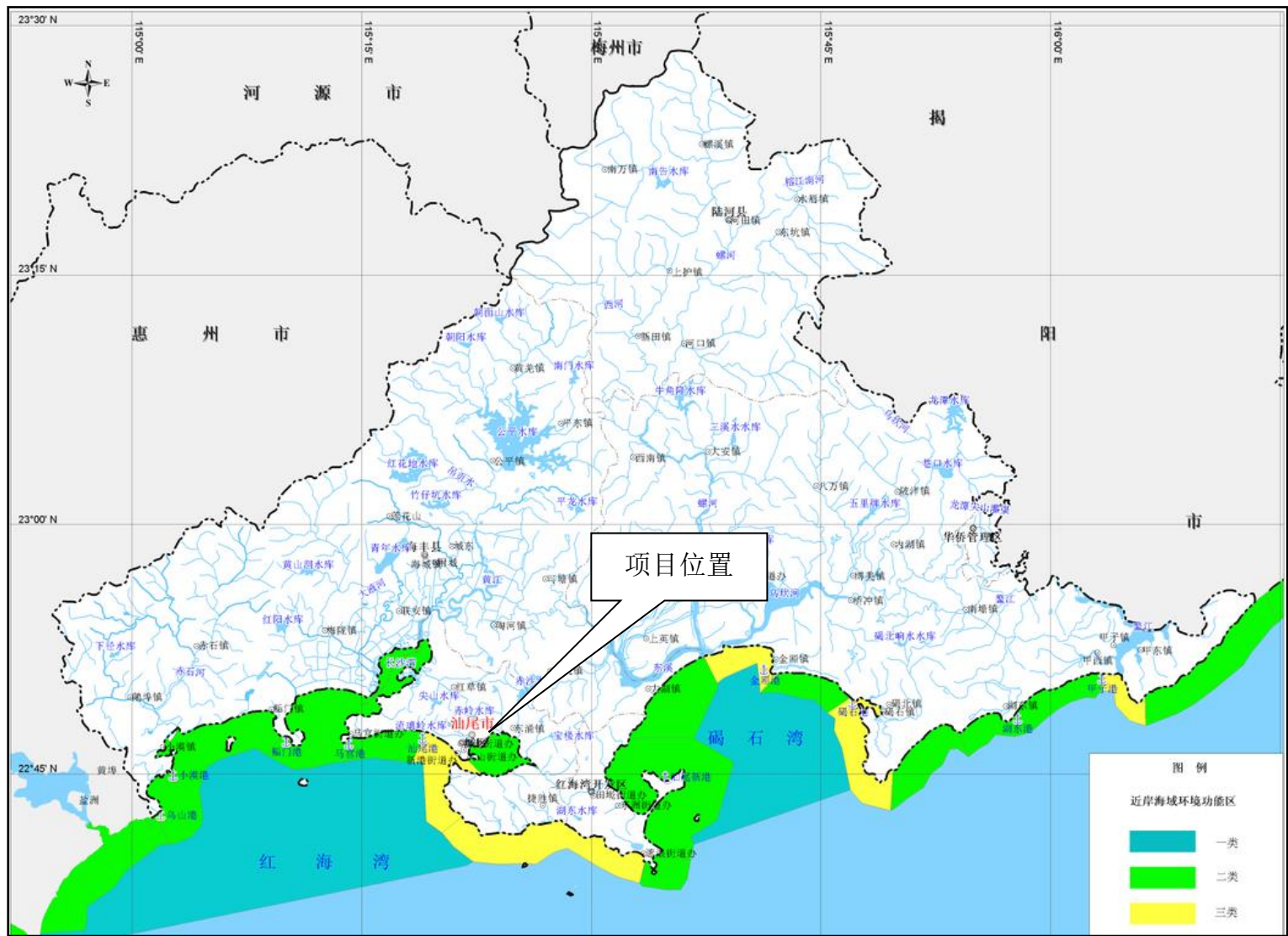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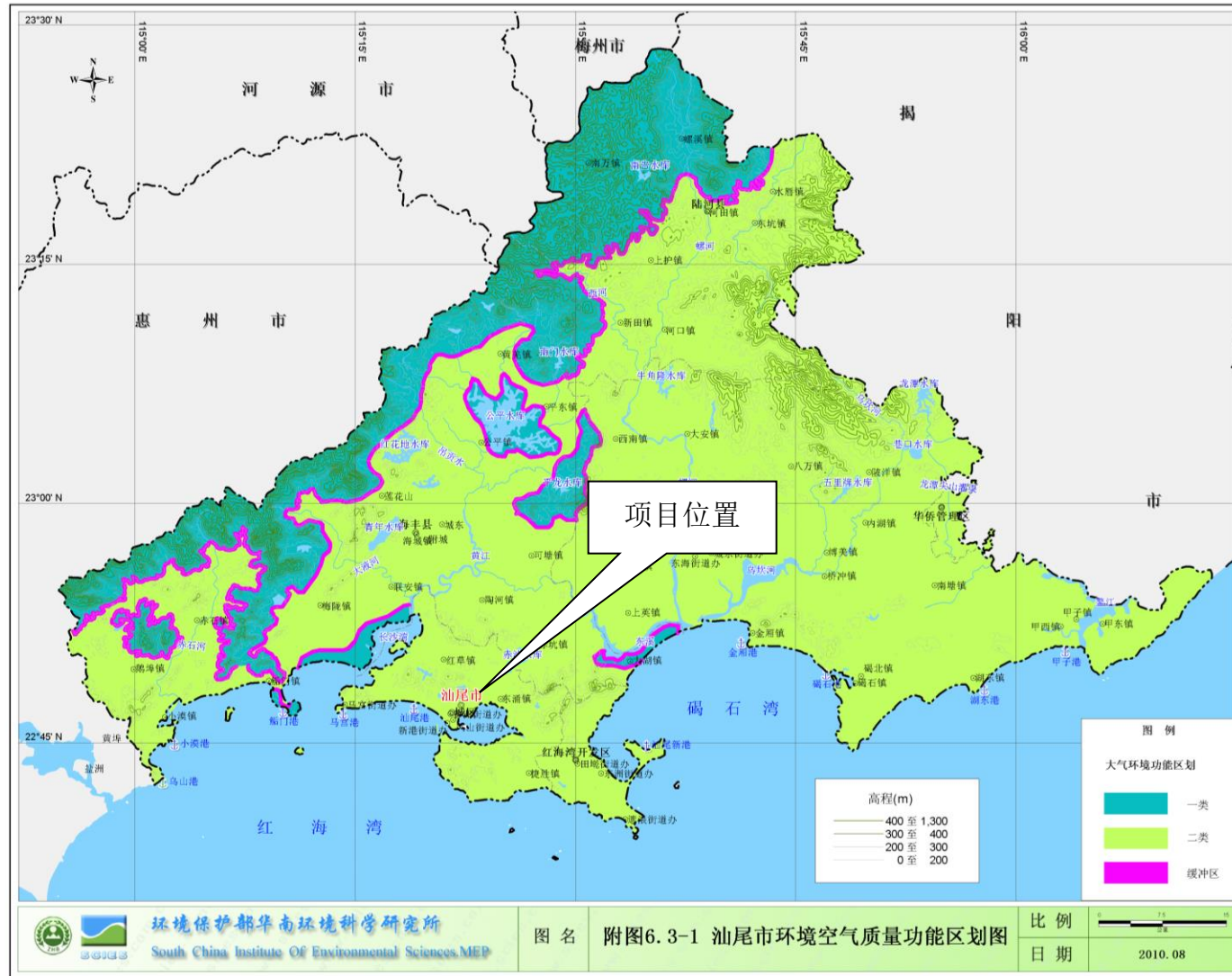
18

附图 8 汕尾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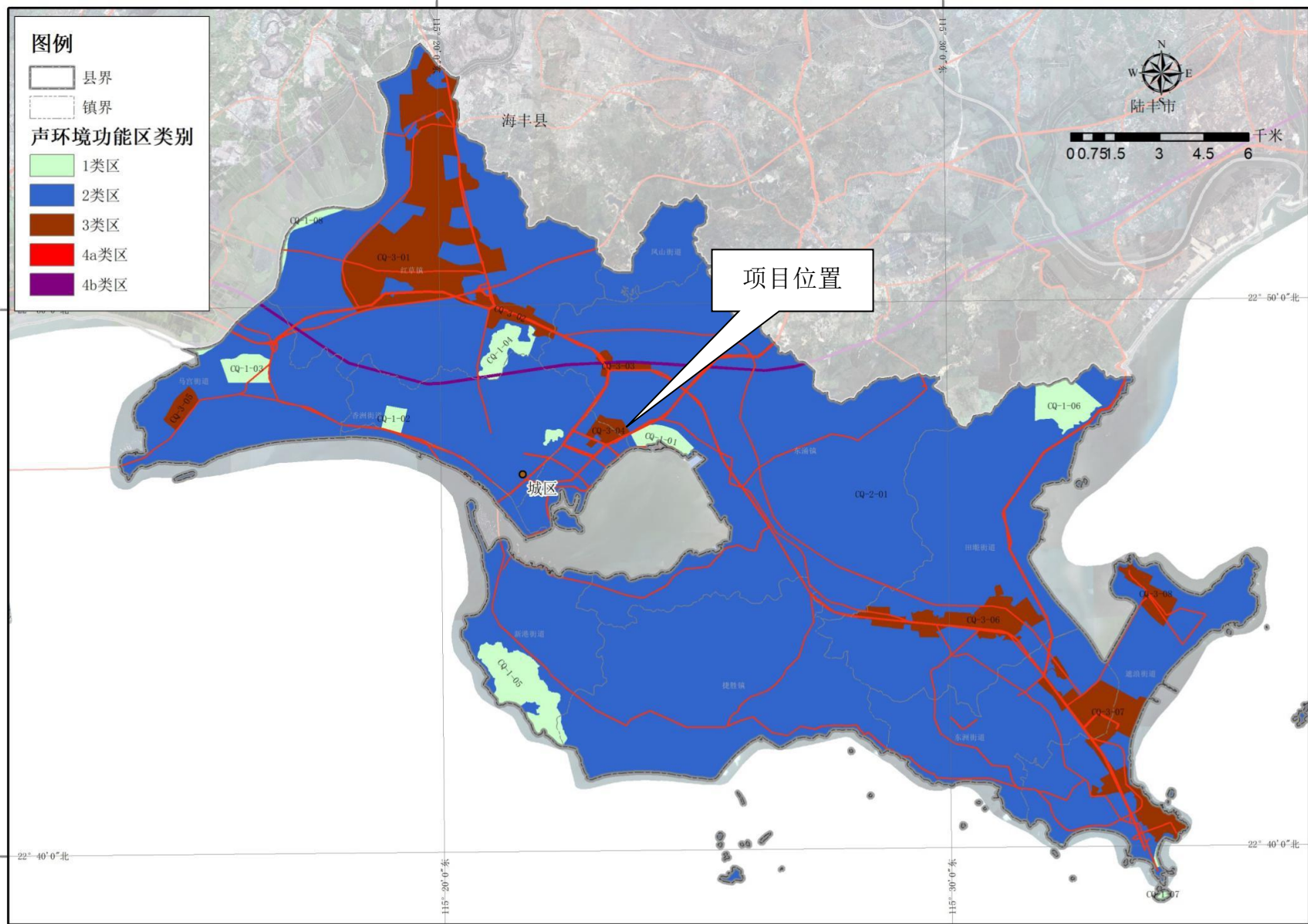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汕尾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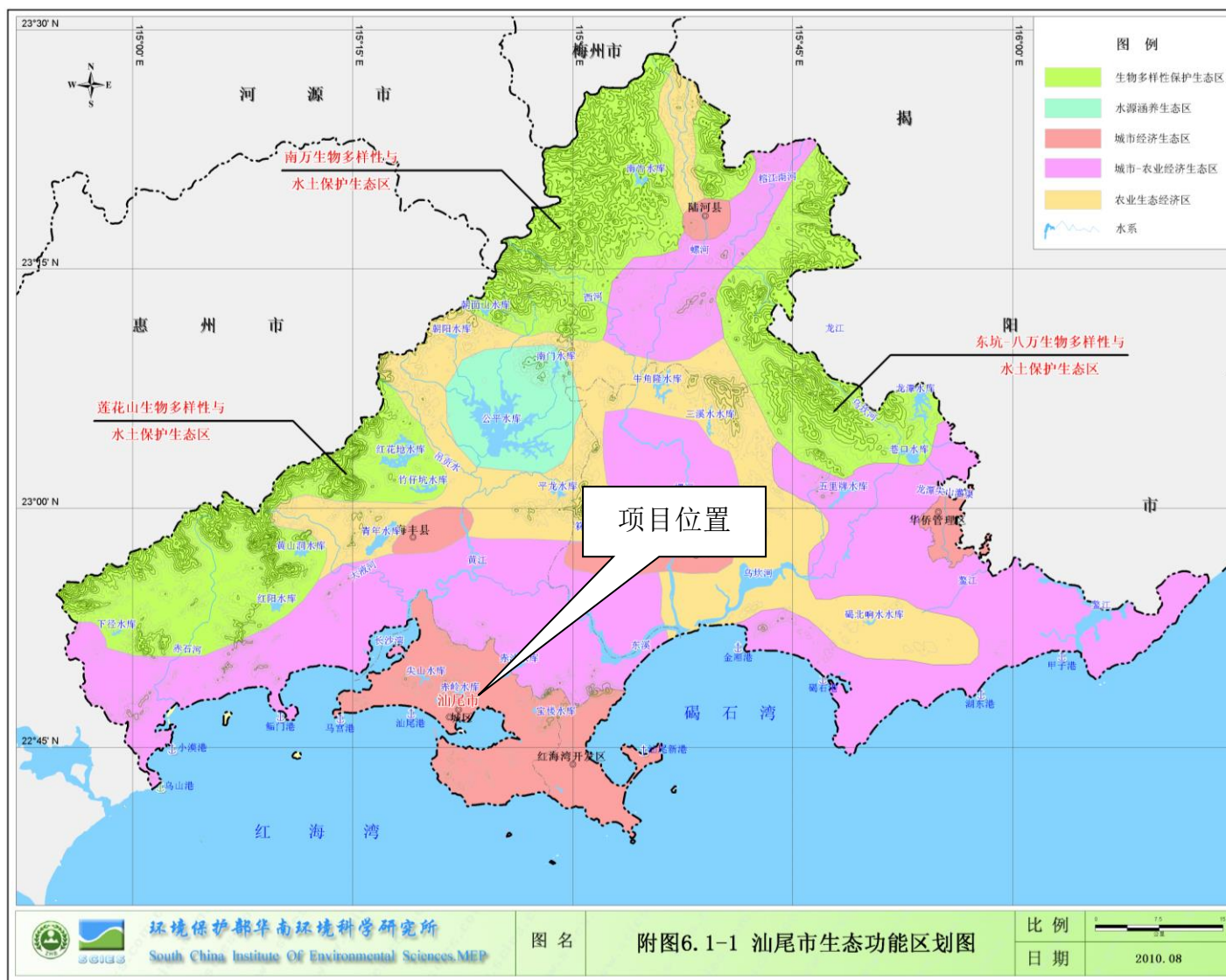
20

附图 10 汕尾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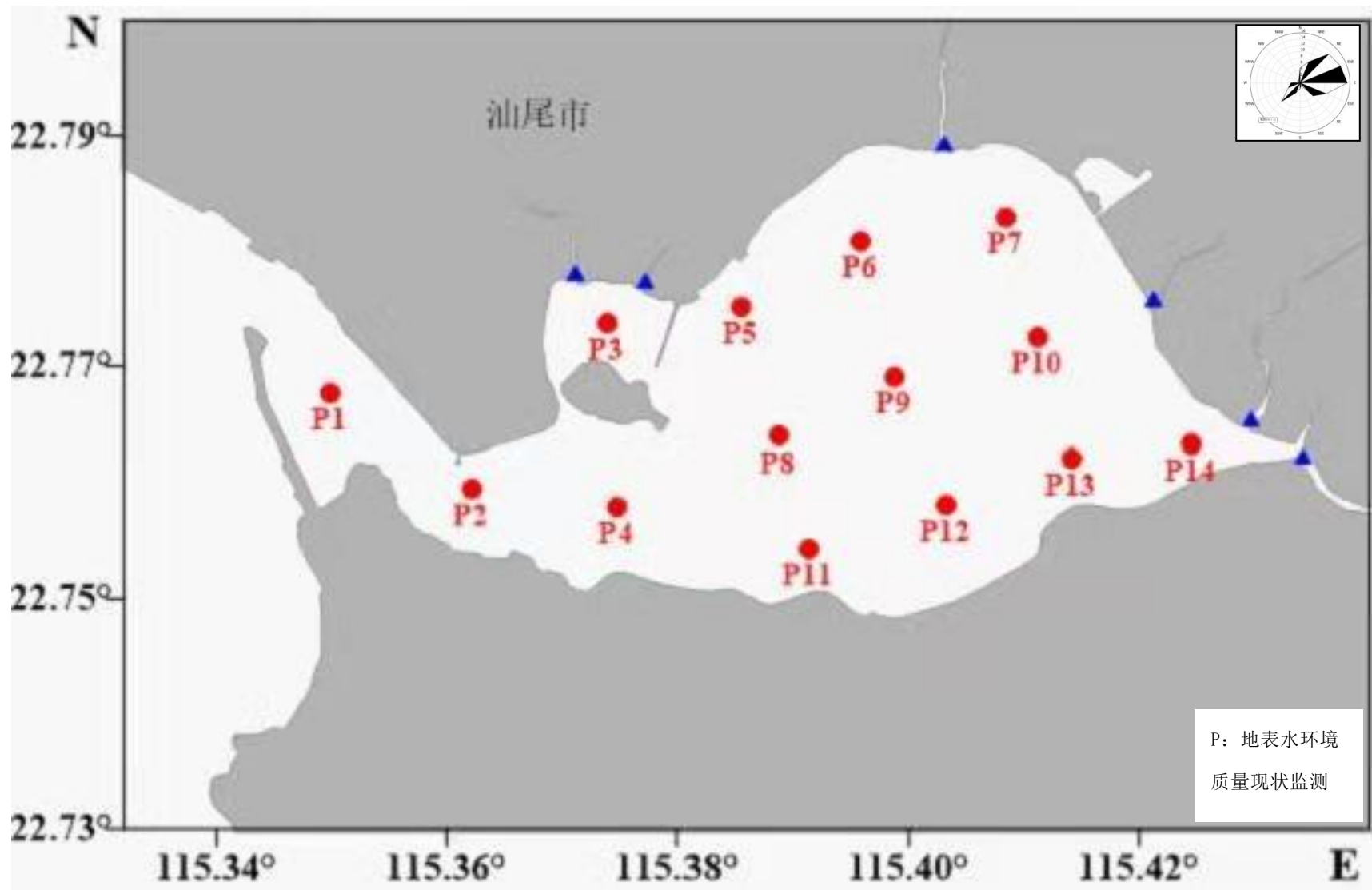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汕尾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17

附图 12 汕尾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附图 13 品清湖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伟华
注册资本 肆亿玖仟捌佰叁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28日 至 2030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及(OLED)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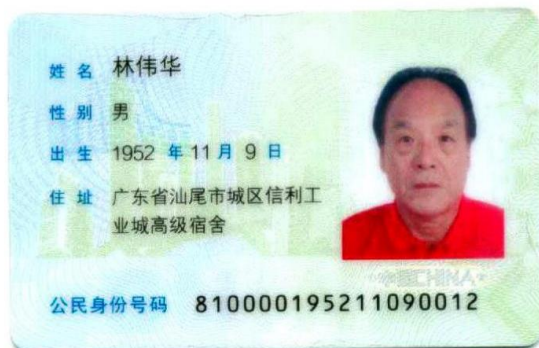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油 国用 2001 字第 1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倍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座落	汕尾市东冲路右侧(倍利厂区)		
地号		图号	
用途	厂房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1年3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捌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平方米(87811)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记事	
日期	内容
	<p>其道路面积为14064平方米，其四至详见宗地图标注。</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仅用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10月17日</p> </div>

证明边长 (米)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证专用章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证专用章

点号	x	y
1	520196.567	640766.603
2	520417.145	640527.195
3	520159.388	640290.525
4	520099.197	640431.965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证专用章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证专用章

2021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城市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 7 年全省排名第一，城市、乡镇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100%，主要江河、湖库、入海河口水质总体稳定，海丰西闸断面等局部水质有所好转，城市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状况稳中趋好。

一、空气质量

（一）城市空气

1. 6 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2021 年，市区空气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持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 微克/立方米（+10%），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 微克/立方米（+10.3%），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持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O₃-8h)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值为 138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上升 2 微克/立方米 (+1.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值为 0.8 毫克/立方米，与去年持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2.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5 天，其中优 188 天，良 167 天。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天数比例平均为 97.3%，较去年下降 0.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4，较去年上升 0.09 (越低越优)，全省排名第一。我市在全国有监测的 338 个地级以上市中排名第 26 位，比 2020 年前进了 1 名。

(二) 城市降水

2021 年未监测到酸雨，全年降水 pH 值范围为 6.73~7.41，pH 值年均值为 7.04。

二、水环境质量

(一) 饮用水源

全市 41 个在用市级、县级、乡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 “水十条”考核

2021 年，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其中榕江富口、螺河半湾水闸断面水质为 II 类，黄江河海丰西闸、乌坎河

乌坎断面水质为Ⅲ类。东溪水闸断面水质为Ⅳ类，年均值未达到Ⅲ类水质目标，11月、12月持续两个月的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省考河二断面达到地表水Ⅱ类。

（三）国家、省级水功能区

全市14个，其中国家水功能区富口达到Ⅱ类；省级水功能区13个，水质在Ⅱ~Ⅲ类之间。

（四）湖泊水库

全市中型以上9个水库开展了监测，作为水源的水库每月监测一次，非水源水库每季度监测一次。水质在Ⅱ~Ⅲ类之间，水质优良，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

（五）近岸海域

2021年，全市15个海水质量国控监测点位、15个省控监测点位，于春季、夏季、秋季实施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海水一类、二类水质标准，水质继续保持优良。

三、声环境质量

截止2021年年底，汕尾市区建成区面积约为36.6平方公里（数据来源于市自然资源局），设有5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105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26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一）声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

2021年度，5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1类声功能区噪声昼、夜间均值分别为53.8分贝、43.3分贝，2类声功能区噪声昼、夜间均值分别为57.2分贝、49.5分贝，3类声

功能区噪声昼、夜间均值为 61.3 分贝、52.4 分贝，4 类声功能区 1#噪声昼间均值为 67.7 分贝，4 类声功能区 2#噪声昼间均值为 68.3 分贝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未达到标准的是 4 类声功能区 1#噪声夜间均值 57.4 分贝，超标 2.4 分贝，4 类声功能区 2#噪声夜间均值为 58.3 分贝，超标 3.3 分贝。

（二）城市区域总体噪声水平

2021 年度我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7.0 分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与去年相比下降 0.4 分贝。

（三）道路交通噪声现状

2021 年度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 68.9 分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与去年相比上升 0.8 分贝。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